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3月30日在《巨潮资讯网》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发出，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，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，现场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尹红宇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监事候选人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盈科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，进行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1 人，代表股份 448,590,06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0971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5 名，代表股份 448,493,969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0853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名，代表股份 96,100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8,576,76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970%；反对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21%；弃权

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8%。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8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1603%；反对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8855%；弃权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9542%。

2、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8,576,76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970%；反对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21%；弃权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8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1603%；反对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8855%；弃权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9542%。

3、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8,576,76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970%；反对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21%；弃权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8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1603%；反对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8855%；弃权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9542%。

4、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8,576,76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970%；反对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21%；弃权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8%。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8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1603%；反对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8855%；弃权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9542%。

5、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8,576,76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970%；反对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21%；弃权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8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86.1603%；反对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8855%；弃权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9542%。

6、《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8,576,76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970%；反对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21%；弃权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8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1603%；反对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8855%；弃权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9542%。

7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88,982,26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851%；反对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107%；弃权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43%。公司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股东咎圣达及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8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1603%；反对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8855%；弃权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9542%。

8、《关于在银行贷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8,576,76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970%；反对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21%；弃权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8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1603%；反对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8855%；弃权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9542%。

9、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8,576,16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969%；反对1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23%；弃权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8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.5359%；反对1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5099%；弃权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9542%。

10、《关于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8,575,36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967%；反对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24%；弃权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81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7034%；反对1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.3424%；弃权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9542%。

11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8,576,76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970%；反对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21%；弃权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8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1603%；反对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8855%；弃权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9542%。

12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8,576,16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969%；反对1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23%；弃权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82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.5359%；反对1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.5099%；弃权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9542%。

13、《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48,573,26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.9963%；反对1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29%；弃权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8%。
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7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.5182%；反对1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5276%；弃权3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954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盈科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张迎军律师、汪秋语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

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盈科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3日